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06003047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凱元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8025

電子郵件：e1955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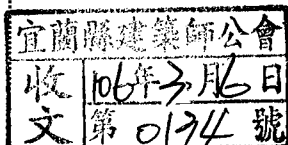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還貴會「為辦理本（106）年度渠道全面水質檢測計畫，全面檢測各灌、排渠道水質及底泥，自本（106）年3月3日起暫停受理搭排水申請」公告一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2月23日宜農水管字第106000160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府於民國105年5月5日召開「為辦理105年度渠道全面水質檢測計畫，將暫停受理搭排水作業」協商會議，表示辦理渠道水質檢測有其必要性，惟暫停受理搭排水與檢測水質應無因果關係；另查貴會與本府於104年10月8日研商申請農田水利溝搭排水流程會商後達成決議，由縣政府受理農田水利溝搭排水申請並轉交貴會審查，最後由縣政府核准，爰貴會公告暫停受理搭排水申請，已不符前揭104年10月8日會議決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會檢測渠道水質及底泥請逕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，惟搭排水申請業務仍由本府持續受理，特此聲明。

正本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

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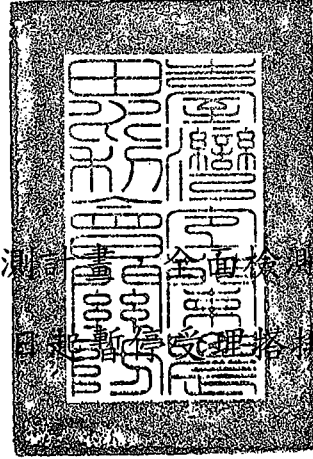
工務處處長陳春錦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宜農水管字第 1060001606 號

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本(106)年度渠道全面水質檢測、灌溉、排水渠道水質及底泥，自本(106)年 3 月 3 日起暫停受理搭排水申請，特予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0 條、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0、21、25 點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預定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分階段辦理本年度各階段渠道水質採樣及送檢作業，其經檢驗合格之排水渠道將立即開放受理申請搭排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ilia.gov.tw/>)。其餘各階段之採樣日期，配合檢驗單位收受水樣之期程辦理。
- 二、未列入各階段檢驗之排水渠道，業已公佈於本會網站，且其不受本次暫停搭排之管制，本會仍將持續受理申請之。
- 三、倘目前急有搭排需求者，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等方式告知擬搭排之渠道，本會將優先辦理其水質檢驗作業。

會長許南山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

